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規定

97 年 12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議修訂

一、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處理受贈圖書及文物資料（以下簡稱資料），促進資源共享，並保持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館藏資料適用性，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館以接受有益教學研究以及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書刊資料為原則，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不列入館藏：

- (一)升學指南、考試用書、政黨或宗教宣傳品。
- (二)破損不堪或殘缺不成套（卷）。
- (三)有註記、眉批、劃線等。
- (四)本館已有複本者。
- (五)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
- (六)內容已失時效性或效期短暫，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之書刊(如電腦類、旅遊指南等)。
- (七)個人剪報及散頁資料。惟有珍貴價值者不在此限。
- (八)網路上已有開放取用之電子版本者。

三、資料處理原則

- (一)一般贈書編目入藏資料，不另闢專室或專架保存。
- (二)本館保有受贈圖書資料之處理權，含典藏、陳列、淘汰、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概不予以退還。
- (三)除以政府出版品名義寄存者外，其餘受贈入藏圖書資料捐贈者，請提供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由本處專函致謝。
- (四)如捐贈為珍善書刊或特藏資料，送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議審議處理。

四、本要點經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